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科尔”）董申恩等业绩承诺方缴纳的业绩补偿款 1,079.47 万元。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实现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与斯科尔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增资 4,827.00 万元的方式取得斯科尔 51%的股权。2021 年 3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斯科尔与业绩承诺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对《增资协议》中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业绩承诺方董申恩、陈细凤、蒋晓林及杨岗承诺斯科尔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2,8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斯科尔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35.78 万元，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745.16 万元，低于承诺数 20,000 万元，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9.4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19 年至 2022 年，斯科尔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业绩实现数	业绩承诺数	应补偿金额	补偿履行情况
2019年	5,272.02	6,000	67.40	已履行
2020年	2,931.94	2,800	——	——
2021年	1,230.29	10,000	624.48	已履行
2022年	8,745.16	20,000	1,079.47	已履行

注：业绩实现数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董申恩等业绩承诺方向公司缴纳的现金补偿款 1,079.47 万元。至此，董申恩等业绩承诺方遵照协议约定对 2022 年度斯科尔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